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沈萬忠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21號裁定，聲請補正理由暨回復憲法訴訟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2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為由予以駁回，爰聲請補正理由暨回復憲法訴訟。 1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實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部分既應不予受理，則就系爭規定聲請補正理由部分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55號沈萬忠聲請案